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当代学者视野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DANGDAI XUEZHE SHIYEZHONG DE MAKESI ZHUYI ZHAXUE

XIFANG XUEZHE JUAN

西方学者卷 中

■ 丛书主编 袁贵仁 杨 耕

本卷主编 吴晓明

(第二版)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第二届中国出版政府奖
第三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当代学者视野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DANGDAI XUEZHE SHIYEZHONG DE MAKESI ZHUYI ZHAXUE

XIFANG XUEZHE JUAN

西方学者卷 中

■ 丛书主编 袁贵仁 杨 耕
本卷主编 吴晓明

(第二版)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学者视野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西方学者卷(全三册)/
袁贵仁、杨耕总主编; 吴晓明分册主编. —2版. —北京: 北京
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303-14262-0

I. ①当… II. ①袁…②杨…③吴…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
学—研究 IV. ①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9678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p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55 mm × 235 mm

印张: 125.25

字数: 2052 千字

版次: 2012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8.00 元(全三册)

策划编辑: 饶 涛 责任编辑: 祁传华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当代学者视野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西方学者卷(上、中)》

主编 吴晓明

主要参编人员

叶晓璐 吴 猛

陈蓓洁 姜佑福

徐 琴

目录

卢卡奇 \ 1

什么是正统马克思主义 \ 4

《历史与阶级意识》新版序言 \ 25

柯尔施 \ 50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 53

葛兰西 \ 86

反《资本论》的革命 \ 89

实践哲学研究中的某些问题 \ 93

布洛赫 \ 125

马克思和唯心主义辩证法 \ 128

改变世界：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 137

本雅明 \ 171

波希米亚人 \ 174

赖希 \ 190

作为一种物质力量的意识形态 \ 193

性革命 \ 213

阿多诺 \ 224

客观性与物化 \ 227

世界精神与自然历史 \ 231

马尔库塞 \ 239

马克思的辩证法 \ 242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 \ 249

弗洛姆 \ 288

马克思在认识人的问题上所做出的贡献 \ 291

哈贝马斯 \ 302

介于哲学与科学之间：作为批判的马克思主义 \ 305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 331

施密特 \ 349

马克思和哲学的唯物主义 \ 351

萨特 \ 388

马克思主义和存在主义 \ 391

梅洛-庞蒂 \ 407

《符号》前言 \ 410

列菲伏尔 \ 420

人类的产生 \ 423

阿尔都塞 \ 452

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 \ 455

在哲学中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容易吗 \ 472

沃尔佩 \ 505

2 关于 1843 年和 1844 年的哲学遗著 \ 508

关于《〈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1857)和《〈政治
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 \ 518

柯亨 \ 532

功能解释：马克思主义的 \ 535

卡尔·马克思和社会科学的衰亡 \ 549

威廉姆·肖 \ 563

马克思的技术决定论 \ 566

罗默 \ 587

历史唯物主义 \ 590

杜娜叶夫斯卡娅 \ 605

新人道主义：马克思早期经济学哲学手稿 \ 607

詹姆逊 \ 619

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 \ 622

后马克思主义的五条论纲 \ 635

伊格尔顿 \ 643

历史 \ 646

梅扎罗斯 \ 664

超越黑格尔的遗产 \ 667

马克思的未被探索的可供选择的观点 \ 674

卢卡奇

乔治·卢卡奇（George Lukács，1885—1971），匈牙利哲学家、美学家、文艺理论家，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卢卡奇所处的年代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风起云涌的年代，他的理论创作始终与这一运动紧密相连。按照卢卡奇与这一运动的关系，可以把他的经历和思想演变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1918年前，可以称作卢卡奇走向马克思主义之前的“浪漫主义的反资本主义”时期。卢卡奇于1885年4月13日出生于布达佩斯的一个匈牙利犹太人家庭里，从小就受

到良好的教育。大学学习期间，他先后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和哲学博士学位。1912~1917年卢卡奇主要生活在海德堡，在此期间，卢卡奇的思想受到黑格尔、陀思妥耶夫斯基、韦伯的影响，并且通过席美尔和韦伯间接地受到了马克思的影响。这一时期，卢卡奇的理论成果主要集中在美学和文学批评，如1910年的《心灵与形式》、1911年的《现代戏剧发展史》、1913年的《审美文化》、1916年的《小说理论》等。

1919~1929年的10年是卢卡奇开创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的时期，也称为激进的马克思主义时期或救世主的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时期。卢卡奇于1918年12月加入匈牙利共产党，并在1919年春天成为匈牙利共和国的人民教育委员，共和国失败以后，他逃到维也纳避难。在维也纳期间最大的事件是1923年他的《历史与阶级意识》问世。此书后来被奉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圣经”。

1930~1945年是卢卡奇相对远离政治，在苏联莫斯科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潜心研究理论的时期。这一时期卢卡奇总的思想倾向是从《历史与阶级意识》脱离，更接近于官方马克思主义立场，因此往往被称为卢卡奇的“斯大林时期”。在这十几年间，卢卡奇除了于1932年前后曾一度到柏林教书和写作外，其余时间均在莫斯科。这一时期的主要著作有《青年黑格尔》、《存在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理性的毁灭》等。

1945~1971年的二十余年是卢卡奇回到匈牙利，从事教学和理论研究的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卢卡奇重新回顾和思考了自己的理论研究的历程，一方面，他继续对《历史与阶级意识》中的一些观点进行自我批评，另一方面，他又试图超越苏联时期的斯大林主义立场，以社会存在本体论、日常生活等新的理论范式来阐释自己的观点，因此又被称为批判的改良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时期。这一时期主要的理论著作是1963年的《审美特性》和1971年的《社会存在本体论》。

本书选取了《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中的《什么是正统马克思主义》和《新版序言（1967）》。《历史与阶

级意识》是由卢卡奇在1918~1923年间，即匈牙利革命期间以及革命失败后几年内陆续撰写的八篇论文汇编而成的。在这些论文中，卢卡奇通过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来论证无产阶级及其阶级意识的作用，并由此批判了“梅林—普列汉诺夫正统”对马克思哲学的解释定向。在《什么是正统马克思主义》一文中，卢卡奇开宗明义地指出了“马克思主义问题中的正统仅仅是指方法，即辩证的马克思主义是正确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强调总体性的首要性，而辩证法仅仅是用来对人类社会历史进行研究的方法，而不是恩格斯所说的“自然辩证法”，这一辩证法的中心内容就是论述历史过程中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他强调，这种“主体—客体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从黑格尔哲学中继承过来的最宝贵的遗产，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内容，从而恢复了黑格尔在马克思哲学中的解释定向。在《新版序言》中，卢卡奇回顾了自己一生的思想历程，其中花了很大的篇幅对《历史与阶级意识》提出了批评，认为由于把马克思主义仅仅看作是一种关于社会的理论，因此，它还带有浓厚的主观主义色彩，而要摆脱这一点，“只有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方法”。

什么是正统马克思主义^①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
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这个本来很简单的问题，无论在无产阶级圈子中还是在资产阶级圈子中都已成为反复讨论的对象。然而在美术界，对任何信仰正统马克思主义的表白报以冷嘲热讽已逐渐开始成为一种时髦。甚至在“社会主义”营垒中，对于哪些论点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哪些论点可以“允许”批评甚至抛弃而不致丧失被看作“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权利，看法也很不一致。于是，不是对“事实”进行“不偏不倚的”研究，而是对旧的、在某种程度上已被现代研究“超越”了的著作像对圣经那样进行学究式的解释，在它们当中而且只是在它们当中寻找真理的源泉，便被认为越来越“不科学”。如果问题是这样提出来，那么对它最恰当的回答自然只是同情的一笑。但是实际上它并不

4 ① 选自《历史与阶级意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是（而且从来不是）这样简单地提出来的。我们姑且假定新的研究完全驳倒了马克思的每一个个别的论点。即使这点得到证明，每个严肃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仍然可以毫无保留地接受所有这种新结论，放弃马克思的所有全部论点，而无须片刻放弃他的马克思主义正统。所以，正统马克思主义并不意味着无批判地接受马克思研究的结果。它不是对这个或那个论点的“信仰”，也不是对某本“圣”书的注解。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问题中的正统仅仅是指方法。它是这样一种科学的信念，即辩证的马克思主义是正确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只能按其创始人奠定的方向发展、扩大和深化。而且，任何想要克服它或者“改善”它的企图已经而且必将导致肤浅化、平庸化和折中主义。

唯物主义辩证法是一种革命的辩证法。这个定义是如此重要，对于理解它的本质如此带有决定意义，以致为了对这个问题有个正确概念，就必须在讨论辩证方法本身之前，先掌握这个定义。这关系到理论和实践的问题。而且不仅仅是在马克思最初批判黑格尔时所赋予它的“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的意义上。更重要的是需要发现理论和掌握群众的方法中那些把理论、把辩证方法变为革命工具的环节和规定性。还必须从方法以及方法与它的对象的关系中抽出理论的实际本质。否则“掌握群众”只能成为一句空话，群众就会受完全不同的力量驱使，去追求完全不同的目的。那样，理论对群众的运动来说就只意味着一种纯粹偶然的内容，一种使群众能够意识到他们的社会必然的或偶然的行动、而不保证这种意识的产生与行动本身有真正和必然联系的形式。

在这同一篇文章中，马克思清楚地阐明了理论能够和实践有这种关系的条件。“光是思想竭力体现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②或者像他在更早的一篇文章中所说的，“那时就可以看出，世界早就在幻想一种一旦认识便能真正掌握的东西了”^③。只有当意识同现实有了这样一种关系时，才可能做到理论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4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② 同上书，462页。

③ 同上书，418页。

实践的统一。只有当意识的产生成为历史过程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来自人的意志，但不取决于人的任意妄为，也不是人的精神发明的）所必须采取的决定性步骤时；只有当理论的历史作用在于使这一步骤成为实际可能时；只有当出现一个阶级要维护自己的权利就必须正确认识社会这样的历史局面时；只有当这个阶级认识自身就意味着认识整个社会时；只有当这个阶级既是认识的主体，又是认识的客体，而且按这种方式，理论直接而充分地影响到社会的变革过程时，理论的革命作用的前提条件——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才能成为可能。

这种局面实际上随着无产阶级进入历史而出现了。马克思说：“无产阶级宣告现存世界制度的解体，只不过是揭示自己本身存在的秘密，因为它就是这个世界制度的实际解体。”^①说明这种情况的理论同革命之间的联系绝不是偶然的，它也不特别复杂和容易误解。相反，这个理论按其本质说无非是革命过程本身的思想表现。这个过程的每个阶段在它当中被记录下来，因此它可以被概括和传播，被使用和发展。由于理论无非是记录下每一个必要的步骤并使之被意识到，它同时成为下一个步骤的必要前提。

弄明白理论的这种作用也就是认识理论的本质，即辩证的方法。这一点极其重要，由于忽略了它，在辩证方法的讨论中已造成了许多混乱。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论述对于后来理论的作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不管我们怎样看待这些论述，认为它是经典也好，批评它也好，认为它不完整甚至有破绽也好，我们都必须承认在那里没有谈到这个方面。就是说，他把概念在辩证法中的形成方式与在“形而上学”中的形成方式对立起来；他更尖锐地强调指出在辩证法中概念（及其与之相应的对象）的僵化轮廓将消失；他认为，辩证法是由一个规定转变为另一个规定的连续不断的过程，是矛盾的不断扬弃，不断相互转换，因此片面的和僵化的因果关系必定为相互作用所取代。但是他对最根本的相互作用，即历史过程中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辩证关系连提都没有提到，更不要说把它置于与它相称的方法论的中心地位了。然而没有这一因素，辩证方法就不再是革命的方法，无论如何想（终归是妄想）保持“流动的”概念。因为这意味着未能认识到，在一切形而上学中，客体，即思考的对象，必须保持未被触动和改变，因而思考本身始终只是直观的，不

能成为实践的；而对辩证方法说来，中心问题乃是改变现实。如果理论的这一中心作用被忽视，那么构造“流动的”概念的优点就会全成问题，成为纯“科学的”事情。那时方法就可能按照科学的现状而被采用或舍弃，根本不管人们对现实的基本态度如何，不管现实被认为能改变还是不能改变。的确，正如马克思拥护者中的所谓马赫主义者所表明的那样，这甚至会更加加强这样的观点，即现实及其在资产阶级直观唯物主义和与之有内在联系的古典经济学意义上的“规律性”是不可理解的、命定的和不可改变的。至于马赫主义也能产生出一种同样资产阶级的唯意志论来，与此丝毫不矛盾。宿命论和唯意志论只是从非辩证的和非历史的观点来看才是彼此矛盾的。从辩证的历史观来看，它们则是必须互相补充的对立面，是清楚地表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对抗性、它们的问题从其本身考虑无法解决的情况在思想上的反映。因此，“批判地”深化辩证方法的企图都必然导致肤浅平庸。因为任何一种“批判”立场总是以这种方法与现实、思想与存在之间的分离作为方法论的出发点。而且它正是把这种分离当作一种进步，认为它给马克思方法的粗糙的非批判的唯物主义带来了真正的科学性，值得百般赞扬。当然，谁也不否认“批判”有这样做的权利。但是我们必须着重指出，它这样做，将背离辩证方法的最核心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这一点说得再明白不过了。恩格斯说：“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① 马克思表述得甚至更明确：“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范畴表现……存在形式、存在规定……”^②

如果把辩证方法的这一含义弄模糊了，它就必然成为一个累赘，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或“经济学”的装饰品。甚至显得简直是阻碍对“事实”进行“实事求是”、“不偏不倚”研究的障碍，是马克思主义借以强奸事实的空洞结构。伯恩斯坦部分地由于他的没有受到任何哲学认识妨害的“不偏不倚”，反对辩证方法的声音叫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3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7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这里把这种方法限制在历史和社会领域，极为重要。恩格斯对辩证法的表述之所以造成误解，主要是因为他错误地跟着黑格尔把这种方法也扩大到对自然界的认识上。然而辩证法的决定性因素，即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在作为范畴基础的现实中的历史变化是思想中的变化的根本原因等等，并不存在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认识中。可惜在这里不可能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

最响最尖锐。然而他从这种想使方法摆脱黑格尔主义的“辩证法圈套”的愿望中得出的现实的政治结论和经济结论，却清楚地表明了这条路是通向何处的。它们表明了，如果要建立一种彻底的机会主义理论，一种没有革命的“进化”理论，没有斗争的“长人”社会主义的理论，就必须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中去掉辩证法。

二

这里立即就要出现这样一个问题，这些在所有修正主义著作中被奉为神明的所谓事实在方法论上有什么含义呢？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指望它们为革命无产阶级的行动提供指南呢？不用说，对现实的一切认识均从事实出发。唯一的问题是：生活中的什么样的情况，而且是在采用什么样的方法的情况下，才是与认识有关的事实呢？目光短浅的经验论者当然会否认，事实只有在这样的、因认识目的不同而变化的方法论的加工下才能成为事实。他认为，在经济生活中的每一个情况、每一个统计数字、每一件素材中都能找到对他说来很重要的事实。他在这样做时忘记了，不管对“事实”进行多么简单的列举，丝毫不加说明，这本身就是一种“解释”。即使是在这里，事实就已为一种理论、一种方法所把握，就已被从它们原来所处的生活联系中抽出来，放到一种理论中去了。比较老练的机会主义者，尽管本能地非常厌恶一切理论，还是很乐意承认这一点。但是他们求助于自然科学的方法，即自然科学通过观察、抽象、实验等取得“纯”事实并找出它们联系的办法。他们于是用这种理想的认识方式来对抗辩证方法的强制结构。

如果说这种方法乍看起来可取的话，那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本身倾向于产生出一种非常迎合这种看法的社会结构。但是，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们需要辩证方法来戳穿这样产生出来的社会假象，使我们看到假象下面的本质。自然科学的“纯”事实，是在现实世界的现象被放到（在实际上或思想中）能够不受外界干扰而探究其规律的环境中得出的。这一过程由于现象被归结为纯粹数量、用数和数的关系表现的本质而更加加强。机会主义者始终未认识到按这种方式来处理现象是由资本主义的本质决定的。马克思在谈到劳动时对生活的这样一种“抽象过程”作了深刻的说明，但是他没有忘记同样深刻地指出他在这里谈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历史特点。

“所以，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①但是资本主义发展的这一趋势还走得更远。经济形式的拜物教性质，人的一切关系的物化，不顾直接生产者的人的能力和可能性而对生产过程作抽象合理分解的分工的不断扩大，这一切改变了社会的现象，同时也改变了理解这些现象的方式。于是出现了“孤立的”事实，“孤立的”事实群，单独的专门学科（经济学、法律等），它们的出现本身看来就为这样一种科学研究大大地开辟了道路。因此，发现事实本身中所包含的倾向，并把这一活动提高到科学的地位，就显得特别“科学”。相反，辩证法不顾所有这些“孤立的”和导致“孤立的”事实以及局部的体系，坚持整体的具体统一性。它揭露这些现象不过是假象，虽然是由资本主义必然产生出的假象。但是在这种“科学的”氛围中，它仍然给人留下只不过是一种任意结构的印象。

所以，这种看来非常科学的方法的不科学性，就在于它忽略了作为其依据的事实的历史性质。然而这不只是一种错误来源之所在（总是被采用这种方法的人所忽略），对此恩格斯已明确地提醒人们注意。这种错误来源的实质在于，统计和建立在统计基础上的“精确的”经济理论总是落后于实际的发展。“因此，在研究当前的事件时，往往不得不把这个带有决定意义的因素看做是固定的，把有关时期开始时存在的经济状况看做是在整个时期内一成不变的，或者只考虑这个状况中那些从现有的明显事件中产生出来因而同样是十分明显的变化。”^②因此我们看到，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本来就和自然科学的方法协调，是它的精确性的社会前提，这是很成问题的。如果说“事实”及其相互联系的内部结构本质上是历史的，也就是说，是处在一种连续不断的变化过程中，那么就的确可以问在什么时候产生出更大的科学不精确性。是当我认为“事实”是一种存在的形式且受到这样一些规律的制约，对这些规律我在方法论上可以肯定、或者至少有十之八九的把握知道它们对这些事实不再适用的时候呢？还是当我有意识地估计到这种情况，批判地看待以这种方法所能达到的“精确性”并集中注意于这种历史的本质、这种决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754～7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591～5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但是应当记住“科学的精确性”要以各种因素始终“不变”为前提。这一方法论要求早已为伽利略所指出。

性的变化所真正表现出来的那些环节的时候呢？

那些似乎被科学以这种“纯粹性”掌握了“事实”的历史性质甚至以更具破坏性的方式表现出来。它们作为历史发展的产物，不仅处于不断的变化中，而且它们——正是按它们的客观结构——还是一定历史时期即资本主义的产物。所以，当“科学”认为这些“事实”直接表现的方式是科学的重要真实性的基础，它们的存在形式是形成科学概念的出发点的时候，它就是简单地、教条地站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无批判地把它的本质、它的客观结构、它的规律性当作“科学”的不变基础。为了能够从这些“事实”前进到真正意义上的事实，必须了解它们本来的历史制约性，并且抛弃那种认为它们是直接产生出来的观点：它们本身必定要受历史的和辩证的考察。因为正如马克思所说：“经济关系的完成形态，那种在表面上、在这种关系的现实存在中，从而在这种关系的承担者和代理人试图说明这种关系时所持有的观念中出现的完成形态，是和这种关系的内在的、本质的、但是隐蔽着的基本内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概念大不相同的，并且事实上是颠倒的和相反的。”^① 所以要正确了解事实，就必须清楚地和准确地掌握它们的实际存在同它们的内部核心之间、它们的表象和它们的概念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是真正的科学研究的首要前提，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②。所以我们必须一方面把现象与它们的直接表现形式分开，找出把现象同它们的核心、它们的本质连接起来的中间环节；另一方面，我们必须理解它们的外表形式的性质，即看出这些外表形式是内部核心的必然表现形式。之所以必然，是因为它们的历史性质，因为它们是生长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土壤中。这种双重性，这种对直接存在的同时既承认又扬弃，正是辩证的关系。在这方面，囿于资本主义创立的思维方式的肤浅读者，在理解《资本论》中的思想结构时遇到了极大的困难。因为一方面马克思的论述使一切经济形式的资本主义性质达于极点，由于把社会描述为“与理论相符”，即只包括资本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232~2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存在（分为假象、现象和本质）与现实的区别来源于黑格尔的《逻辑学》。不过可惜在这里不可能讨论《资本论》的概念在多大程度上是按这种区别构成的。同样，表象和概念的区别也来源于黑格尔。

② 同上书，923页。